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

1. 簡介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保護其聲譽、 收入、資產及信息免遭員工或第三方的任何詐騙、貪污、 欺詐或相關不當行為的企圖。

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概述本公司對預防、發現、報告及調查任何涉嫌詐騙、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及要求。

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鼓勵所有員工及業務夥伴遵守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的要求。

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是本集團舉報政策的補充。

2. 定義

「詐騙」一詞通常是指為了謀取某種形式的個人利益或使他人蒙受損失而作出的不公平或非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串謀、盜用、盜竊、洗黑錢、勾結、勒索及貪污。

根據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對「貪污」一詞的定義,「貪污」是指「個人濫用職權謀取私利,損害他人利益。貪污侵蝕了公平和法治,在某些情況下,還會危及生命和財產」。

- 一些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詐騙或貪污活動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公開發布的財務報表或其他公開披露信息中的失實陳述;
- (ii) 挪用或盜竊本集團資產,如現金、存貨、設備、供應品等;
- (iii) 非法獲得收入及資產,或非法規避成本及費用;
- (iv) 商業賄賂或賄賂政府官員或其他違反反貪污法律的行為;
- (v) 向本集團員工、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尋求或接受、支付或提供旨在或可能使人 覺得會影響業務判斷的款項、回扣或禮物;或

(vi) 詐騙性支付或報銷,例如支付虛假或虛報的發票、費用等。

3. 責任

- (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
- (ii)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的有效性;及
- (iii) 所有員工都有責任抵抗詐騙行為並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

4. 舉報

- (i) 本集團須為員工及業務夥伴提供舉報懷疑詐騙個案的有效舉報渠道;及
- (ii) 本公司期望及鼓勵所有員工及持份者透過載列於本集團舉報政策的舉報渠道, 即時舉報任何懷疑詐騙個案及相關的不當行為。

5. 調査

- (i) 所有舉報至審核委員會的詐騙個案均會予以認真處理。除下列調查外,調查 將根據舉報政策中規定的方法展開;
- (ii) 本公司致力以保密及敏感的方式處理由員工或相關人士舉報的任何上述舉報 事項,確保根據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作出真實及適當舉報的員工或相關人士 獲得公平對待。此外,員工亦獲保證免遭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適當的紀律 處分;
- (iii)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個案可能觸犯刑事條例或存在貪污問題,個案可能會在徵 詢專業的法律意見後由本集團通報至相關政府部門處理。當此情況出現時, 調查工作便由政府部門接手處理;及
- (iv) 本集團的相關人士須為所有舉報的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保留紀錄。如最終須立案調查所舉報的違規行為,負責領導調查的人士須確保與該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已被保留。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